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101.3.13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獨力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之需要，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且薪資自籌之編制外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 三、本系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 四、為配合學校行政作業流程，以及系、校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程，擬申請本系專案研究人員者，原則上需於聘任前六個月前擬訂「專案計畫書」，並檢附「經費來源證明」，逕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系主任原則上應在收到申請案後二個月內將專案計畫書提請系務會議審議。若經審議通過，則循行政程序將專案計畫書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
- 六、專案計畫書經校長核定後，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 簽奉核准之專案計畫書及經費來源證明。
 - (二) 履歷表。
 - (三) 博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另附向原就讀學校查證去函影本及回函正本。
 - (四) 著作目錄。
 - (五) 推薦函二封。
 -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 九、專案研究人員應配合執行本系行政工作，且在應聘後每年至少需主持 1 件本系主辦之研究計畫；若連續 2 年未達成規定者系主任應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